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能力，特訂定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明訂本委員會名稱及設置目的。
<p>第二條 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副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院推派代表各一位、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務。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明訂本委員會組成，依據原陽明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組成修改之。</p> <p>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p> <p>一、提供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相關制度訂定與活動規劃之建議。</p> <p>二、提供輔導教師升等相關制度訂定與活動規劃之建議。</p> <p>三、提供各學術單位對於教師評估與輔導教師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建議。</p>	明訂本委員會功能。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與「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同。

新訂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與「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0.12.16\)](#)

-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能力，特訂定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副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院推派代表各一位、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務。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提供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相關制度訂定與活動規劃之建議。
 - 二、提供輔導教師升等相關制度訂定與活動規劃之建議。
 - 三、提供各學術單位對於教師評估與輔導教師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跨學期修讀之課程，由任課教師於學生修讀完成之學期登錄成績，尚未修讀完成之學期以「Y」登錄。 <u>但醫學系、牙醫學系 PBL 全學年課程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u> <u>任課教師應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將該科目全學年平均成績（該科目全學年總積分除以該科目全學年總學分）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據以更新其第一學期成績，惟第一學期不再重新排名（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u></p>	<p>五、 跨學期修讀之課程，由任課教師於學生修讀完成之學期登錄成績，尚未修讀完成之學期以「Y」登錄。</p>	<p>增訂醫學系、牙醫學系 PBL 全學年課程之成績登錄作業方式。</p>
<p>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更</p>	<p>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三)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更</p>	<p>為應同學報考研究所需用，教師成績更改日期改為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以利學生排名作業提早進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p> <p>(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u>一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p> <p>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p>	<p>正。</p> <p>(四)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u>兩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p> <p>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p>	
<p>十二、</p> <p>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u>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u>。</p> <p>(一)<u>學期成績排名(不含暑假修成績)</u>：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惟當學期修讀學分低於九學分者，當學期不排名。</p> <p>(二)<u>歷年成績排名</u>：依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進行排名。</p> <p>(三)<u>畢業成績排名</u>：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u>第一學期畢業生將延後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u></p> <p>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不</p>	<p>十二、</p> <p>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與歷年成績排名。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p> <p>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u>第三週</u>排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各類學業成績單排名規則。 2. 為避免學生修課數少而造成排名的不精確與不公平，爰增加當學期排名的除外條件。 3. 配合教師更正成績時間調整，每學期成績排名由次學期上課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排名。 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u>二週內</u>排定。</p>		<p>始日第三週提前在二週內排定。</p>
<p>十三、 本校學士班成績單分為下列三種： (一)不附排名成績單 (二)百分比區間排名成績單 (附該班百分比區段對應之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分前 5%、5~10%、10~25%、25~50%、50% 後)。 (三)精確排名成績單。</p>	<p>十三、 本校學士班成績單分為下列三種： (一)不附排名成績單 (二)百分比區間排名成績單 (附該班百分比區段對應之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分前 5%、5~10%、10~25%、25~50%、50% 後)。 (三)精確排名成績單。 <u>前項附精確排名成績單須另填寫申請表，敘明理由，經教務長簽核後發給。</u></p>	<p>同學申請精確排名成績單主要因推甄、申請獎學金、實習等需求，且申請數量極為龐大，爰建議簡化作業，刪除需另填申請表規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各等第之定義、成績與績分表如附表一。
- 三、 本校自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生之學期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但性質特殊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教師成績輸入可採等第或百分方式，惟以百分輸入者一律由系統依附表一轉換為等第制並儲存。
修讀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以 C-為及格，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 四、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如下：
 - (一) 一一〇學年度起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或復學生皆以等第績分平均計算。
 - (二) 原國立陽明大學一〇四學年度起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或復學生皆以等第績分平均計算。
 - (三) 原國立陽明大學一〇三學年度以前及原國立交通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制，教師採等第給分時，由系統依附表一轉換成百分制成績。
- 五、 跨學期修讀之課程，由任課教師於學生修讀完成之學期登錄成績，尚未修讀完成之學期以「Y」登錄。
但醫學系、牙醫學系 PBL 全學年課程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任課教師應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將該科目全學年平均成績（該科目全學年總積分除以該科目全學年總學分）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據以更新其第一學期成績，惟第一學期不再重新排名（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 六、 教師應於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成績繳交期限前將學期成績登錄至學籍成績系統。凡課程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登錄成績，應於期限前經授課單位主管、所屬院長、教務長核可後方可申請延期登分。申請核可教師需另自行周知學生，並至遲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完成成績登分。
逾期登錄成績亦未申請延期登分者，提至行政會議公布名單。
- 七、 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
惟為求教學正常，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I」。
註記「I」之成績至遲仍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成績評定並登錄。

- 八、 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者，不予計算當學期之平均與名次，若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議處理。
- 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
- 十、 新生於入學前或休學學生得參加暑修，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登錄於成績單，由學生所屬教學單位認定是否得以列計畢業學分或免修課程。
- 十一、 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審定。境外修習之課程成績，及格以「P」，不及格以「F」、未完成以「I」登錄。學分轉換依出國修習的學校採下列方式進行學分轉換：
-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
- 十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
- (一) 學期成績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惟當學期修讀學分低於九學分者，當學期不排名。
- (二) 歷年成績排名：依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進行排名。
- (三) 畢業成績排名：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將延後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 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
- 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二週內排定。
- 十三、 本校學士班成績單分為下列三種：
- (一)不附排名成績單。

(二)百分比區間排名成績單(附該班百分比區段對應之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分前5%、5~10%、10~25%、25~50%、50%後。

(三)精確排名成績單。

十四、為配合外界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訂定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GPA)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參酌使用。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u>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u>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p>	<p>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函復本條應增列上課時數規範。</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特訂定本辦法。凡學期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
- 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
- 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
- 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
- 下列情況(在職專班除外)，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
- 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
 - 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
-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暑修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生完成選課繳費手續，除課程停開外，不予退費。
-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得在學期考試前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六條 學生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七條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及排課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並達到提高教學品質及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說明本準則訂定目的
二、 開課原則： (一)課程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開設課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系(所)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所)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訂定開課原則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p>程須依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並審慎估量修課人數。</p> <p>(二)課程規劃應包含中英文名稱、學制、課程屬性、課程綱要、開課單位、選修別、學分數、時數、學期課或學年課、負責教師等項目。</p> <p>(三)研究所課程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為原則，講師僅得協助實驗、實習課程授課，其他課程必要時得邀請講師級教師授課。</p> <p>(四)合開課程應以學生學習品質為優先考量。合班開課之科目，須確認主開單位，並由主開單位與輔開單位協調，確認各項課程規劃內容資訊，以一致為原則。</p>	<p>三、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課程之開授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跨系所之課程應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排入課表。各系、所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 系所新開設課程，如須商請非本系所教師或單位授課，應經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開設。</p> <p>第四條 課程規劃之項目包括中英文名稱、所屬程度、授課屬性、內容綱要、開課單位、必修或選</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說明
	<p>修別、學分數、學期課或學年課別等。</p> <p>非本系所應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以不列入本系所課表內為原則，學生如須修讀，應由所屬系所輔導至開課系所選課；本系所商請其他單位教師開設之課程，得不受此限。</p> <p>第五條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劃表上網登錄。各單位開課時，應審慎估量修課人數，亦應妥善調配師資。</p>		
<p>三、開課標準及停續開流程： (一)課程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為：大學部課程至少5人；研究所課程至少3人。</p>	<p>第八條 為達有效運用教學資源，各單位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者，其相關規定依「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辦理。</p>	<p>三．課程本校學生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為五人，研究所課程為三人，遠距教學收播課程十人。</p>	<p>說明開課標準及停續開規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p>(二)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p> <p>任課老師為專任教師且該課程為必修、必選或首次開課，課程經系（所）院同意開設者，經單位主管、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得予續開。</p> <p>(三)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加退選截止後，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辦理停續開作業。</p>		<p>四. 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一週結束時，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所列下限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p> <p>本校收播他校遠距教學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十人者，即予停開，並通知主播學校停止收播。</p> <p>五. 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第三條所列標準</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說明
		者，依第四條程序核定後得予續開，惟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p>四、 排課原則：</p> <p>(一)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統籌安排課程時段。</p> <p>(二)陽明校區：<u>博雅</u>核心課程為每週二上午及每週四全天為原則，學士班一、二年級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每週三<u>3、4</u>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p> <p>(三)交大校區：每週三<u>7、8</u>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p>			說明排課時段、教室安排等原則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說明
<p>(四)課程使用教室之安排，依各校區作業規定辦理。</p> <p>(五)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畫表上網登錄。</p>			
<p>五、課程異動原則：</p> <p>(一) <u>歷年開設已開設且完成講授與評分之課程，其</u>課程名稱、<u>已授開課之</u>學期及學分數不得再做異動。</p> <p>(二)必修課程修正應於次學年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但對已入學學生若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變動。 2. 須於實施前與師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p>第六條 課程規劃通過後，如需增開課程，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簽送教務處核定。</p> <p>第七條 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惟選修課如遇特殊情況，得於開學前經系(所)通過，專簽教務處核可；逾期仍需異動者，必須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加退選開始後，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須加退選結</p>		說明課程異動申請相關規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p>(三) 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如需增開課程，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填寫課程異動單送課務組辦理；課程異動(停開、更換教師、教室及時間)，得填寫課程異動申請表送課務組辦理。</p> <p>(四) 初選後課程時間需異動者，應事先通知已選課學生並取得同意後辦理異動。</p>	<p>東前填寫「國立陽明大學課程異動申請表」送課務組備查。</p>		
<p>六、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及排課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 開課原則：
 - (一) 課程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開設課程須依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並審慎估量修課人數。
 - (二) 課程規劃應包含中英文名稱、學制、課程屬性、課程綱要、開課單位、選修別、學分數、時數、學期課或學年課、負責教師等項目。
 - (三) 研究所課程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為原則，講師僅得協助實驗、實習課程授課，其他課程必要時得邀請講師級教師授課。
 - (四) 合開課程應以學生學習品質為優先考量。合班開課之科目，須確認主開單位，並由主開單位與輔開單位協調，確認各項課程規劃內容資訊，以一致為原則。
- 三、 開課標準及停續開流程：
 - (一) 課程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為：大學部課程至少 5 人；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
 - (二) 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
任課老師為專任教師且該課程為必修、必選或首次開課，課程經系（所）院同意開設者，經單位主管、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得予續開。
 - (三) 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標準之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加退選截止後，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辦理停續開作業。
- 四、 排課原則：
 - (一)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統籌安排課程時段。
 - (二) 陽明校區：博雅課程為每週二上午及每週四全天為原則，學士班一、二年級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每週三 3、4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
 - (三) 交大校區：每週三 7、8 節為大學部導師時間及共同空堂時間，該時段學士班以不排課為原則。

- (四) 課程使用教室之安排，依各校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五) 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畫表上網登錄。

五、 課程異動原則：

- (一) 已開設且完成講授與評分之課程，其課程名稱、已授課之學期及學分數不得再做異動。
- (二) 必修課程修正應於次學年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但對已入學學生若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變動。
 - 2. 須於實施前與師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 (三) 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如需增開課程，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填寫課程異動單送課務組辦理；課程異動(停開、更換教師、教室及時間)，得填寫課程異動申請表送課務組辦理。
- (四) 初選後課程時間需異動者，應事先通知已選課學生並取得同意後辦理異動。

六、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藥學系 臨時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三) 12:00

開會地點：守仁 101 教室

主 席：林主任滿玉

出席教師：康熙洲老師(請假)、陳日榮老師、林宥欣老師、胡德民老師、王孟廷老師、陳惠亭老師、東雅惠老師、許銘能老師、蘇溶真老師、廖曉偉老師、姜紹青老師

列席人員：黃敏莉組員、童鈺琳助理、黃千芮助教、賴盈靜助教、學生代表魏婕安

紀 錄：黃敏莉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學部畢業學位名稱擬由藥學學士修改為臨床藥學士，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原於 8 月 4 日系務會議進行討論，決議為調查大學部學生意見後再進行討論。
2. 本案已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進行大學部學生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應到 141 人，已投 106 人，其中投票臨床藥學士 99 人，投票藥學士 7 人。
(見附件)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時間 (9 月 1 日 12:20)



附件



黃敏莉 <anita034@nycu.edu.tw>

[調查]本系大學部學生對畢業學位名稱的意見結果

1 封郵件

賴盈靜 <yingching@nycu.edu.tw>

2021年8月17日 下午1:51

收件者: hsiaoweilliao@nycu.edu.tw, 黃敏莉 <anita034@nycu.edu.tw>, mnshiu@nycu.edu.tw, jjungchen@nycu.edu.tw, 陳惠亭 <htchen1969@nycu.edu.tw>, jcsu@nycu.edu.tw, ryan823@nycu.edu.tw, 林滿玉 <myalin@nycu.edu.tw>, yhsin@nycu.edu.tw, ydong3@nycu.edu.tw, jikang@nycu.edu.tw, 黃千芮 <chienjui@nycu.edu.tw>, 胡德民 <tehmin@nycu.edu.tw>, scchiang316@nycu.edu.tw, mtwang@nycu.edu.tw, lynnyftung@ny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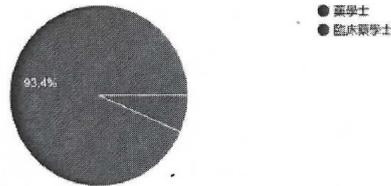
各位老師好

針對本系大學部學生調查畢業學位名稱(藥學士/臨床藥學士)結果如下:

大學部學生總人數: 141人
參與投票學生人數: 106人

投票臨床藥學士: 99人
投票藥學士: 7人

畢業學位的名稱
106 則回應



提供給各位老師參考，謝謝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藥學系
專案技士 賴盈靜 敬上
Tel: 02-2826-7000 ext.66584
Fax: 02-2823-2940
Email: yingching@nycu.edu.tw

藥物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訊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康院長照洲

出席人員：黃奇英所長、蘇瑀老師、蕭崇瑋老師、劉俊煌老師(請假)、何國牟老師、金翠庭老師、楊登傑所長、魏國晉老師、林怡君老師、廖伯霖老師、林主任滿玉、陳日榮老師、林宥欣老師、胡德民老師、王孟廷老師、陳惠亭老師、東雅惠老師、許銘能老師、蘇溶真老師、廖曉偉老師、姜紹青老師、生藥所學生代表陳沛祥(請假)、李柏震、食安所學生代表蔡宛庭、藥學系學生代表魏婕安、蘇靖蓉、職員代表陳妍年專案組員。

列席：葉依瑄專案組員、江仲文專案組員、黃淑芬專案組員、黃敏莉專案組員、童鈺琳助理、黃千芮專案技士、賴盈靜專案技士。

記錄：葉依瑄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前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部分，如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 一、COVID-19 疫情未平息，在疫苗全面施打之前，大家仍應保持警覺。因此，為瞭解校園疫苗覆蓋率，以作為建立校園防疫網策略之參考，且未來若有疫苗接種相關資訊，能及時通知尚未施打同仁，故進行校內教職員疫苗接種狀況調查，爰請同仁自行至本校健康管理平台 (<https://ehms.nycu.edu.tw/user/?next=/dashboard/>)之 COVID-19 疫苗接種項下回覆您施打狀況，一起為校園防疫努力。
- 二、本校校徽之設計，目前委由台灣設計研究院進行設計整合規劃專案，除尊重專業，也殷盼專案推動之過程中能與師生密切溝通，也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提出對校徽及新學校精神之意見及想法，以集思廣益。預定於本年度年底前提出樣稿，而後續衍生之品牌周邊商品等則預定於明年二月提出。

肆、討論事項

略。

案由五：藥學系擬申請學位名稱變更為「臨床藥學士」，提請討論。

1

說明：1、現行授予學位為「藥學學士」，擬修訂為「臨床藥學士」。
2、目前醫療場域上稱之藥學學士係指4年制藥學系畢業生，故為加以區分兩種學制，擬參照6年制藥學系更改為授予臨床藥學士(Doctor of Pharmacy)學位。相關資料如附件9，請參閱。

決議：委員應到28人，實到26人，每人一票，經投票後共計24票同意票、1票不同意票、1票廢票，本案照案通過，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01020, 12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增/ 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內容灰字為範例說明)

申請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

系所名稱：	中文：藥學系	
	英文：Department of Pharmacy	
變更後授予學位	中文全稱：臨床藥學士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armacy 英文簡稱：Pharm. D.	
原授予學位 (新增者請刪除本列)	中文全稱：藥學學士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armacy 英文簡稱：Pharm. D.	
實施學年度	自 <u>110</u> 學年度起實 (說明：變更學位者，實施後尚未畢業學生均授予變更後之學位。) 施。	
申請單位	本案經 <u>110</u> 年 <u>9</u> 月 <u>1</u> 日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藥學系</u> 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承辦人	系所主管
		
申請單位所屬學院	本案經 <u>110</u> 年 <u>10</u> 月 <u>20</u> 日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2</u> 次 <u>藥物科學</u>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承辦人	院 長
		
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	組 長
	 1101026	
本案業經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學年度 教務會議通過，並依決議自 ___ 學年度起實施，會議記錄如附件。		

說明：

- 訂定學位名稱應注意之原則及教育部修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file/7830/68773/c27acc8e-4e6d-4a88-9418-176226b6efb8.pdf>
- 若單位因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教學需要增設教學主修而新增授予學位者及系所因教學需求而變更授予學位者，請於實施學年度前一學期通過系所、院相關會議後，完成本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建議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
- 經申請後，註冊組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請申請單位列席教務會議說明)，通過後始得實施。
- 系所變更授予學位者，通過後尚未畢業學生均頒發變更後之學位證書，涉及學生權益影響部分，請系所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作成會議紀錄，以避免爭議。
-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臺教高(二)字第1100004764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陽明大學為規範課程學生選課人數上下限相關事項，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訂定目的。
二、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二、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	訂定基本授課時數及相關規範。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p> <p>(一) 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p> <p>(二)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p> <p>(三) 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p> <p>(四) 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p>	<p>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p> <p>(刪除)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開課程。</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各條款減授時數者，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p> <p>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專任教師授課情形，由課務組於每學年統計完成，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之。</p>		<p>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p> <p>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p> <p>十二、</p> <p>3.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教授一門課程（參小時）。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或「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若女性教師產假於學期間，則</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p> <p>(五) 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3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p> <p>(六) 若教師產假或陪产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p>			<p>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p> <p>5.新進教師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進行授課鐘點減免。</p> <p>十六、 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系（所）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p> <p>十四、 (刪除)專任教師擔任在職專班或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授課鐘點數不得高於一般系所之授課鐘點數，依本校專班相關作業辦法規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每學年之授課時數，依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進行授課時數核計。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p>			<p>十七、 (刪除)專任教師連續四學期未開授大學部課程(含通識)、英語授課或研究所必修/核心課程者，系(所)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期開授該類課程。</p>	
<p>三、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第三條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系統」之資料為依據。各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登錄。 教師登錄「授課進度表系統」應以實際授課時數登錄；另由系統依第四條規定加成或折半計算之。 第九條 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p>			<p>訂定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依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 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p> <p>(二) 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3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p> <p>(三) 見、實習課程</p> <p>1. 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p>	<p>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每週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p> <p>三、每週實驗、實習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折半計算。</p> <p>五、臨床見、實習時數，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p>		<p>八、教師教授實驗、實習、大型展演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p> <p>1. 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則授課時數按到場時數計（由單位主管核定）。</p> <p>2. 同一班級實驗、實習、大型展演課程因設備不足而分梯次實施者（不論是否開設二個以上課號），若任課教師各梯次均親自到場指導，則自第二梯次起每一梯次計一小時，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授課時數。</p>	訂定各類課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 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5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p> <p>3.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p>	<p>總計平均每週以5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p> <p>第六條 三、 特殊教學時數： (一) 專題寫作、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等性質課程時數。 (二) (刪除)擔任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時數。 (三) (刪除)課程負責教師於非個人授</p>		<p>3. 實驗課、實習、大型展演課任課教師授課時數超過三小時部份，不計超支鐘點費。</p> <p>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p> <p>1. 大學部專題或大四畢業論文，若為數位教師共同負責，則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但是每位教師分配時數不得多於二小時。此類課程若修課學生以二人以上為一組方式實施者，則鐘點再折半計。</p> <p>2. 研究所以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開設之書報討論或類似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四) 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五) 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六) 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p>	<p>課時段到場陪同教學時數。</p> <p>前列時數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以實際總時數折半計算後，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每學期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p> <p>第四條 七、 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全部參與教師均得列計時數，時數應折半計算。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p> <p>第四條 十二、 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p>		<p>劃課程之老師。</p> <p>4.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p> <p>5. 上列各種指導學生類鐘點，除第 3、4 項不列計超支鐘點計算外，其總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上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p> <p>7. 音樂所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七) 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八) 導師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 	<p>18 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p> <p>第六條</p> <p>五、 擔任導師（以每學期學務處核定之導師時數為限）每週得折計 2 小時。（含大一、大二導師課程列計之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p> <p>六、 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p> <p>第四條</p> <p>六、 各學系 PBL 整合課程，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並依分組分別填寫授課</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九) PBL 整合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2. 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 	<p>進度表，據以核計時數。</p> <p>第六條</p> <p>八、 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9 小時(每週 0.5 小時)。</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點費。</p> <p>3. 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p> <p>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p> <p>5.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p> <p>6. 各學系如另訂 PBL</p>	<p>擔任 PBL 教學之 Cotutor 之時數，可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但不得報支鐘點費。</p> <p>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十、(刪除，已無此項目)為推動深化學習、創新教學及改革課程等教學精進目標，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課程規畫小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授課時數依相關規定計算，相關規定另訂之。</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u>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u>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十) 音樂所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鐘點<u>時數</u>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p>	<p>十一、(刪除，已無此項目)教師參與數位教材錄製及製作，得依本校網路課程及數位教材相關法規加計時數。</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p> <p>(一) 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p>	<p>第四條</p> <p>甲、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英語課程、專題討論及外籍教師授課)，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經各</p>		<p>十五、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規定。</p> <p>五、</p>	<p>訂定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p>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最低開課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p> <p>(二) 大班授課課程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34 - 59) * 2 * 0.01 = 1.5，並得列計超授鐘點</p>	<p>學院核定因應外籍學生需要而推薦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授課時數乘以 2 倍計算。</p> <p>八、 講演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75 人，乘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乘以 1.75 倍計算。研究所核心課程 (2 個以上研究所共同列為必修學分) 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乘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乘以 2 倍計算；大學部核心通識課程，乘以 1.5 倍計算。</p> <p>二、 每週講演課程，由二位 (含) 以上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p>		<p>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並得加計授課時數：</p> <p>1.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09 - 59) * 5 * 0.01 = 2.5</p> <p>2.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專任教師首次開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p> <p>3. 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 專任教師首次開設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費。</p> <p>(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p>	<p>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惟該講演課程採分組教學者，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5:1 及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3:1 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p> <p>四、實驗、實習課程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填寫授課進度表，據以分別核計，但同一時間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應不得重複計算。</p> <p>十三、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p>		<p>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p> <p>4. 寫作指導：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 1 小時。</p> <p>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p> <p>6.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由系所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鐘點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鐘點數總和不得超過課程時數。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超授鐘點費。</p> <p>(四) 寫作指導課程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1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1000元。</p> <p>(五)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p>	<p>十四、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第六條</p> <p>四、語文類作文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以上者，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得加計授課時數0.5倍，並列入前款特殊教學時數計算。</p>		<p>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多位教師的授課鐘點數總和得超過課程時數，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p> <p>十一、有關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4. 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個月(10, 11, 12, 1; 3, 4, 5, 6)，每月每小時1000元，由校務基金另行支付處理。</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1.5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1小時計算，學士班每生以每週0.25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3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p> <p>(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1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0.5小時，累計至多每週2小時。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p>	<p>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p> <p>一、指導研究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1.5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1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3小時為限。</p> <p>二、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其他以學校為基礎之大型研究計畫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七、(刪除)擔任本校輔導中心老師，經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值班每2小時</p>		<p>十二、教師有關研究方面工作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教學負荷：</p> <p>1. 指導研究—博士生每生1小時，碩士生每生0.5小時，累計至多3小時。</p> <p>2.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1小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0.5小時，累計至多2小時。</p> <p>4. 本條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100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p> <p>三、</p>	<p>訂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採計原則。</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10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p> <p>(三)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p> <p>(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得折算1小時授課鐘點，每學期實際值班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每週4小時為限。</p> <p>九、(刪除)本校教師擔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辦法大學之校際合作課程負責人，其未擔任講演課程之時數得折半加計。本款時數與第一款指導研究生時數合計，以每週3小時為限。</p> <p>十、(刪除)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每週得折計1小時。</p> <p>十一、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得</p>		<p>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數。</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減授。</p> <p>十二、本條各款折計時數，不得與第四條各款之時數併計，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校區校務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校區主管、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採計每週4小時。</p>	<p>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p>		<p>四、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核減之授課時數如下：</p> <p>1.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或體育室主任核減四小時。</p> <p>2.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副院長、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體育室組長、系主任、所</p>	<p>訂定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規定。</p> <p>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校區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採計3小時。</p> <p>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二)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校區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採計每週3小時。</p> <p>(三) 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採計每週2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3小時。</p> <p>(四) 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1小時。</p> <p>(五) 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p>	<p>任及各組室主管等，每週減授4小時。</p> <p>二、 兼任或兼代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校友中心主任等，每週減授2小時。</p> <p>三、 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2小時；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1小時。</p> <p>四、 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p>		<p>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核減三小時)</p> <p>3. 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按核准內容辦理。</p> <p>4.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教師因上述工作核減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費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才得以支領。</p>	<p>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3小時。</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六)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p> <p>(七) 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五、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 4 小時。</p>			
<p>八、 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p> <p>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p> <p>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專任教師於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應計入本校授課時數。專任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予採計。</p>		<p>六、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由學校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若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p>	<p>訂定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教師於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時數規範。</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九、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p> <p>(一)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p> <p>(二) 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p> <p>(三) 大學部一般課程低</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p> <p>超支鐘點費以學年每週平均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p> <p>第十條 大學部課程低於 5 人選修及研究所選修課程低於 3 人選修者，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p> <p>第十一條 各單位增聘兼任教師，均需檢附前二學期之單位總授課時數統計表，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p>	<p>二、 本校各開課單位得依課程性質及教學設施等因素，訂定各課程選課學生人數上限及下限，惟下限不得低於第三條之規定。修課人數限制經核定後明訂於課表，並應敘明限制修課人數之原因。</p> <p>三、 課程本校學生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為五人，研究所課程為三人，遠距教學收播課程十</p>	<p>十一、有關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1. 專任教師超鐘點或擔任公職兼任本校教師之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計。</p> <p>2. 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9 下, 10, 11, 12, 1; 2 下, 3, 4, 5, 6)，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3.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每週平均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九個</p>	<p>訂定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規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p>	<p>程序，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辦法另訂之。</p>	<p>人。 四、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一週結束時，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所列下限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本校收播他校遠距教學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十人者，即</p>	<p>月（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十、本校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十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十五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五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若任課老師為專任教師且該課程為必修或必選，課程經系（所）院同意開設者，不受此限。其他情況仍要續開者，則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此課程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予停開，並通知主播學校停止收播。</p> <p>五、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第三條所列標準者，依第四條程序核定後得予續開，惟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p> <p>六、課務組應於辦理每學期課作業前，彙整前一學年相當學期各單位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本規定下限標準資料，提供開課</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說明
		<p>單位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系所課程委員會亦得列入審核課程開設之評估依據。</p> <p>七、因專案計畫、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原因開設之課程，經簽陳教務長核定後，得不適用本規定選課學生人數下限之條文。</p>		
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原則訂定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 二、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若教師產假或陪產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每學年之授課時數，依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進行授課時數核計。
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 三、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 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 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
 - (三) 見、實習課程
 1. 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2. 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3.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四) 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 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 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 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 導師課程

1.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 PBL 整合課程

1. 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2. 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3. 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5.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6.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十) 音樂所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 (一) 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 (二) 大班授課課程

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34 - 59) * 2 * 0.01 = 1.5，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 (三) 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 (四) 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 (五)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 (一) 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 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

(四) 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 校區校務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校區主管、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

(二)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校區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

(三) 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採計每週 2 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 3 小時。

(四) 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 1 小時。

(五) 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六)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

(七) 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 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

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九、 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二) 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十、 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十一、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第 4 次系統行政會議(視訊) 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整 紀錄:林靜宜

會議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圖書館 5 樓 501-2 室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聯大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 7 樓 705 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長辦公室

主 席：陳力俊系統校長

出 席：顏上堯系統副校長、蘇蘅系統副校長、林聖芬系統副校長、李大嵩系統副校長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五 (李大嵩系統副校長)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政治大學加入台聯大系統、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合校，爰修正旨案法規。
- 二、 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8年6月9日國立交通大學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7日國立中央大學97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國立清華大學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1日國立陽明大學第36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政治、清華、陽明交通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得依本作業要點訂定每學期之全時選讀生名額，派遣校選讀生之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接待校選讀之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 三、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兩學期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 四、 各校受理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互惠平衡為原則，全校以5%為上限。
- 五、 全時選讀生之學費與學籍仍以派遣校規定辦理。惟選修接待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
- 六、 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依照接待校之規定辦理。
- 七、 全時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由接待校負責並於學期末寄送至派遣校。
- 八、 全時選讀生至接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由派遣校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九、 各接待校應盡力協助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修時的住宿需求，住宿相關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並將住宿費用繳交予接待校。
- 十、 各接待校應發給選讀期間之全時選讀生之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得依接待校相關規定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陽明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1015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陽明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	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	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學生實施細則	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奉教育部核定於110年2月1日兩校合校。 參酌四校現行法規名稱後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政治、清華、陽明交通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國立政治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10年2月1日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二、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二、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p>方事先協商同意。</p>			
<p>三、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p>	<p>第三條 全時選讀期程：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並以申請一校、一次為原則。</p>	<p>三、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p>	<p>陽明現行規定第三條修改至法規草案之第五條。</p>
<p>四、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人數，以該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5%為上限。</p>	<p>第四條 全時選讀生申請、審查甄選及錄取程序： (一) 本校或他校學生已通過各該校國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為全時選讀生。 (二) 經前條協商同意得開放全時選讀生之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應自訂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申請資格及甄選程序。</p>	<p>四、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人數，以該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5%為上限。</p>	<p>陽明現行規定第四條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審查甄選、及錄取與時程程序：修改至法規草案之第六條 (一)修改至法規草案之第五條後段。 (二)(四)(五)(六)修改至法規草案之第六條之(一)(二) (三)修改至法規草案之第三條。</p>

(三) 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

(四) 前二項資訊每學期定期由教務處調查彙整，並擬訂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受理申請時程及須備表件後公告（含發函至他校）。

(五)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後轉送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查及甄選，通過學生由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他校審查，經他校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及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六)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他校檢送推薦名單予本校，再由教務處轉送本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及甄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p>五、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申請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生。</p>	<p>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均以該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 5% 為上限。</p>	<p>五、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生。</p>	<p>陽明現行規定第五條修改至法規草案之第四條。</p>
<p>六、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審查甄選、錄取與時程：</p> <p>(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可承認之選修課程內容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由各院、系、學位學程匯整甄選通過學生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該中心統整全校資料並轉送他校審查，經他校審查通過後再由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p>	<p>第六條 繳費規定、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p> <p>(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不另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唯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p> <p>(二)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p> <p>(三)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其選課依本校規</p>	<p>六、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審查甄選、錄取與時程：</p> <p>(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可承認之選修課程內容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由各院、系、學位學程匯整甄選通過學生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該中心統整全校資料並轉送他校審查，經他校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他校依規定期限檢送資料予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該中心並轉送</p>	<p>陽明現行規定第六條修改全部移至法規草案之第七條。</p>

<p>讀之申請，由他校依規定期限檢送資料予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由該中心轉送本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再由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三) 全時選讀生申請時程：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全時選讀，經各院、系、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應於每年5月15~30日或11月15~30日，將甄選通過名單資料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p> <p>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全時選讀，經他校甄選通過後，他校應於每年6月1~15日或12月1~15日，檢送甄選通過名單資料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p>	<p>定辦理。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他校，並由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p> <p>(四)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於本校修業年限內。</p>	<p>本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三) 全時選讀生申請時程：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全時選讀，經各院、系、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將甄選通過名單資料於每年5月15~30日或11月15~30日，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p> <p>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全時選讀，經他校甄選通過後，他校檢送甄選通過名單資料應於每年6月1~15日或12月1~15日，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p>	
<p>七、全時選讀生註冊繳費、選課、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計算：</p> <p>(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p>	<p>第七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之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七、全時選讀生註冊繳費、選課、成績處理及修業期計算：</p> <p>(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p>	<p>陽明現行規定第七條修改至法規草案第八條。</p>

讀期間，仍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本校學生於選課期間欲選修他校課程之前，需填寫選修申請表，並經本校相關單位與原就讀學系核可，得以修課。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其選課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另收學雜費或學分費，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學期結束並完成離校程序後，本校註冊組得將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寄送至他校，並由他校相關

讀期間，仍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本校學生於選課期間欲選修他校課程之前，需填寫選修申請表，並經本校相關單位與原就讀學系核可，得以修課。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不另收學雜費或學分費，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學期結束並完成離校程序後，本校註冊組得將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寄送至他校，並由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三) 本校學生至外校全時選

<p>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p> <p>(三) 本校學生至外校全時選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p>		<p>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p>	
<p>八、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亦應發給全時選讀生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依各單位相關規定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p>	<p>第八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本校應發給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以得使用本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p>	<p>八、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亦應發給全時選讀生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依各單位相關規定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p>	<p>交大現行規定第八條已概括陽明現行規定第七、八條。</p>
<p>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陽明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2.16\)](#)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政治、清華、陽明交通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 三、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
- 四、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人數，以該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5%為上限。
- 五、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申請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生。
- 六、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審查甄選、錄取與時程：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可承認之選修課程內容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由各院、系、學位學程匯整甄選通過學生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該中心統整全校資料並轉送他校審查，經他校審查通過後再由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他校依規定期限檢送資料予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由該中心轉送本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再由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 (三)全時選讀生申請時程：

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全時選讀，經各院、系、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應於每年5月15~30日或11月15~30日，將甄選通過名單資料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全時選讀，經他校甄選通過後，他校應於每年6月1~15日或12月1~15日，檢送甄選通過名單資料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 七、全時選讀生註冊繳費、選課、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計算：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仍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本校學生於選課期間欲選修他校課程之前，需填寫選修申請表，並經本校相關單位與原就讀學系核

可，得以修課。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其選課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另收學雜費或學分費，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學期結束並完成離校程序後，本校註冊組得將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寄送至他校，並由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三)本校學生至外校全時選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八、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亦應發給全時選讀生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依各單位相關規定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奉教育部核定於110年2月1日兩校合校。

法規草案	交大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辦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本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本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明定辦理對象。
	二、一般學生校際選修規定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相關作業依本校校際選修相關辦法辦理。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已無學分數及課程數限制，本要點亦無需此類限制，故刪除。
	三、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內大學得依本作業要點選派學生(以下簡稱全時選讀生)至本校選讀學分，選派之交換生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本校選讀之系所(以下簡稱選讀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1.審核條件應不限定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故調整文字後移為第二條。 2.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另依協議內容辦理，故調整文字後移為第九條。
二、選讀系所受理各年級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15%為限，全時選讀生錄取資格須由相關系所與教務處協商同意。	四、選讀系所受理各年級交換生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15%為限。	明定受理名額上限，並須由相關系所與教務處協商同意。

法規草案	交大現行條文	說明
三、每位全時選讀生於本校選讀時間，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五、每位全時選讀生於本校選讀時間以一年為限。	明定選讀時間限制。
四、全時選讀生在本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	六、全時選讀生在本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	明定選課方式。
五、全時選讀生應在本校繳交選讀學分費，而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本校一般學生學分費之兩倍。無論修課多寡，學分費之計算分別為：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15學分計、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8學分計。全時選讀生參加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七、全時選讀生應在本校繳交選讀學分費，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本校一般學生學分費之兩倍，無論修課多寡，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15學分計、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8學分計。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得依兩校協議，由全時選讀生自行繳納，或由選送學校統一撥繳。全時選讀生參加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
六、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由全時選讀生自行繳納，收歸本校學雜費收入。	八、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歸本校推廣教育項目，每學期結算後，50%移撥本校學雜費收入，25%移撥選讀系所管理費，3%移撥圖書館管理費，另依本校學生體育場使用費標準移撥至相關帳戶。	明定學分費收歸本校學雜費收入後，由學校統籌分配。
七、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付費使用本校體育場及網路	九、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體育場資源。	明定全時選讀生比照本校學生支付體育場使用費、網路與軟體費。

法規草案	交大現行條文	說明
資源。		
八、全時選讀生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於學期末寄送原屬學校。	十、全時選讀生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於學期末將寄送原屬學校。	明定成績寄送方式。
九、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全時選讀生至本校選讀學分之規定，另依協議內容辦理。		明定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另依協議內容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明定本作業要點修訂流程。 2.改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2.16\)](#)

- 一、為辦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本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選讀系所受理各年級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 15% 為限，全時選讀生錄取資格須由相關系所與教務處協商同意。
- 三、每位全時選讀生於本校選讀時間，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 四、全時選讀生在本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
- 五、全時選讀生應在本校繳交選讀學分費，而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本校一般學生學分費之兩倍。無論修課多寡，學分費之計算分別為：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15 學分計、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8 學分計。全時選讀生參加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由全時選讀生自行繳納，收歸本校學雜費收入。
- 七、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付費使用本校體育場及網路資源。
- 八、全時選讀生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於學期末寄送原屬學校。
- 九、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全時選讀生至本校選讀學分之規定，另依協議內容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對照表

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法規草案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說明
<p>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之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一及基礎醫學及七創意等基礎科學之教學效果，開發創意，以厚植本校學生在基礎科學之能力與素養，俾有助於其爾後各專業科目之修習，特設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p>	<p>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物及計算機概論等基礎科學之教學效果，開發創意，以厚植本校學生在基礎科學之能力與素養，俾有助於其爾後各專業科目之修習，特設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p>	<p>經取得兩校區各相關教學小組溝通協調，取得一致小組名稱</p>
<p>二、本組直屬本校教務處，由交大校區及陽明校區基礎科學學群共同組成，並各置總召集人一人、助理一人。本組下設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一及基礎醫學及七創意等七六個教學小組，各校區教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p>	<p>第 2 條 本組直屬本校教務處，下設總召集人一人，助理一人，及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物、計算機概論及創意六個教學小組及小組召集人。</p>	
<p>三、本組總召集人由教務長就本校相關專任教師中聘任之，以一任兩年為原則，總召集人之職責如下： (一) 研擬基礎科學教學策略與改進方針。</p>	<p>第 3 條 本組總召集人由教務長就本校相關專任教授中聘任之，以一任兩年為原則，總召集人之職責如下：</p>	<p>將校區總召集人之身份由專任教授改為專任教師，以增</p>

法規草案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說明
<p>(二) 每學年度末與各相關系所協調籌組本組下年度之各教學小組。</p> <p>(三) 協調各教學小組編列預算。</p> <p>(四) 協調本組經費之運用。</p> <p>(五) 協調各教學小組增購教學設備、研究、改進教材及教法。</p> <p>(六) 召開並主持組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p> <p>(七) 必要時，得召開校區間聯席組務會議，以促進交流。</p>	<p>(一) 研擬基礎科學教學策略與改進方針。</p> <p>(二) 每學年度末與各相關系所協調籌組本組下年度之各教學小組。</p> <p>(三) 協調各教學小組編列預算。</p> <p>(四) 協調本組經費之運用。</p> <p>(五) 協調各教學小組增購教學設備、研究、改進教材及教法。</p> <p>(六) 召開並主持組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p>	<p>加人事聘任之彈性。</p> <p>總召應促進兩校區間教學小組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效。</p>
四、各教學小組之專用教室及其設備由各小組負責規畫與管理。	第 4 條 各教學小組之專用教室及其設備由各小組負責規畫與管理。	
五、各小組成員由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之教師共同組成。	第 5 條 各小組成員由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之教師共同組成。	
六、各教學小組得成立教學委員會，委員為三至七人，委員及召集人由各小組成員推舉之，並簽請校長教務長聘任之。	第 6 條 各教學小組得成立教學委員會，委員為三至七人，委員及召集人由各小組成員推舉之，並簽請校長聘任之。	
<p>七、教學小組召集人之職責為：</p> <p>(一) 領導小組教學委員會研究及執行各組課程之教學及教材之改進。</p> <p>(二) 規劃教學設備之使用。</p> <p>(三) 執行小組當年度預算之使用及擬定下年度之預算，以充實設備。</p>	<p>第 7 條 教學小組召集人之職責為：</p> <p>(一) 領導小組教學委員會研究及執行各組課程之教學及教材之改進。</p> <p>(二) 規劃教學設備之使用。</p> <p>(三) 執行小組當年度預算之使用及擬定下年度之預算，以充實設備。</p>	<p>增訂教學小組召集人之職責，授權其邀請該小組成員擔任小組副召集人，以協助推動小</p>

法規草案	交大現行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說明
(四) 必要時，得邀請小組成員擔任副召集人，協助小組事務之推動。		組事務。
八、本規則經本教學組討論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8 條 本規程經本教學組討論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2.16)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之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基礎醫學創意等基礎科學之教學效果，開發創意，以厚植本校學生在基礎科學之能力與素養，俾有助於其爾後各專業科目之修習，特設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
- 二、本組直屬本校教務處，由交大校區及陽明校區基礎科學學群共同組成，並各置總召集人一人、助理一人。本組下設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基礎醫學等六個教學小組，各校區教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
- 三、本組總召集人由教務長就本校相關專任教師中聘任之，以一任兩年為原則，總召集人之職責如下：
 - (一)研擬基礎科學教學策略與改進方針。
 - (二)每學年度末與各相關系所協調籌組本組下年度之各教學小組。
 - (三)協調各教學小組編列預算。
 - (四)協調本組經費之運用。
 - (五)協調各教學小組增購教學設備、研究、改進教材及教法。
 - (六)召開並主持組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七)必要時，得召開校區間聯席組務會議，以促進交流。
- 四、各教學小組之專用教室及其設備由各小組負責規畫與管理。
- 五、各小組成員由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之教師共同組成。
- 六、各教學小組得成立教學委員會，委員為三至七人，委員及召集人由各小組成員推舉之，並簽請教務長聘任之。
- 七、教學小組召集人之職責為：
 - (一)領導小組教學委員會研究及執行各組課程之教學及教材之改進。
 - (二)規劃教學設備之使用。
 - (三)執行小組當年度預算之使用及擬定下年度之預算，以充實設備。

(四)必要時，得邀請小組成員擔任副召集人，協助小組事務之推動。

八、本規則經本教學組討論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規章逐條說明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草案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p> <p>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及附加條件轉入。</p> <p>三、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入學資格。</p>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p>	<p>明定修業年限。</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p>	<p>明定課程學分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p> <p>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p> <p>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等第制B-)以上。</p>	<p>明定學分抵免規定。</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p> <p>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根據其入學組別登記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p> <p>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u>二等親</u><u>三等親</u>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p> <p>二、本所碩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p>	<p>明定論文指導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p> <p>三、碩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碩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p> <p>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p> <p>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p> <p>七、碩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p> <p>八、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p> <p>一、碩士生通過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p> <p>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p>	<p>明定學位考試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碩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u>三等親三親等</u>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明定考試委員資格。</p>
<p>第八條 畢業與離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 	<p>明定畢業與離校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p>	
<p>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規章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及附加條件轉入。
- 三、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
-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等第制B-)以上。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根據其入學組別登記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二、本所碩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三、碩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碩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七、碩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八、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碩士生通過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碩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畢業與離校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規章逐條說明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定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草案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p> <p>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並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或附加條件轉入。</p> <p>三、本所碩士生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所，得經本所研究所教師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所或附加條件轉所。</p> <p>四<u>三</u>、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入學資格。</p>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p>	<p>明定修業年限。</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p>	<p>明定課程學分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p>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第四條、學分抵免</p> <p>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p> <p>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p> <p>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p>	<p>明定學分抵免規定。</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p> <p>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根據其入學組別登記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p> <p>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p>	<p>明定論文指導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p> <p>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u>二等親三等親</u>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p> <p>二、本所碩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p> <p>三、碩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碩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p> <p>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p> <p>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p> <p>七、碩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p> <p>八、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p> <p>一、碩士生完成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p>	<p>明定學位考試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p> <p>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碩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p>	<p>明定考試委員資格。</p>

草案條文	說明
<p>由本所訂定之。</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u>三等親</u> <u>三親等</u>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第八條、畢業與離校</p> <p>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p> <p>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p> <p>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p>	<p>明定畢業與離校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規章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定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並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或附加條件轉入。
- 三、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
-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根據其入學組別登記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二、本所碩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三、碩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碩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七、碩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八、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碩士生完成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碩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畢業與離校

-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 修業規章逐條說明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草案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二、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三、 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經本所所長召集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進行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或附加條件轉入，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四、 本所博士生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所，得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進行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所及轉所附加條件。</p> <p>五、 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入學資格。</p>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期限 2 年至 7 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p>	<p>明定修業年限。</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與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p> <p>二、逕博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p> <p>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p> <p>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明訂課程學分規定。</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明定學分抵免。</p>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p> <p>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p> <p>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等第制B-)以上。</p> <p>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p> <p>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四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p> <p>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u>二等親三等親</u>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p> <p>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1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p> <p>三、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p> <p>四、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五、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p> <p>六、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p>	<p>明定論文指導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p> <p>七、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p> <p>八、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p> <p>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p>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p> <p>一、博士生於入學後 2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博士生滿足以下資格考核方案之一，即通過資格考核：</p> <p>(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本所各組訂定之。</p> <p>(二)、博士生選修本所規定之以修課抵免資格考課程 2 門，且該 2 門課程之修課成績均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二、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轉所博士生尚未參加原系所資格考試，但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 2 門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p> <p>三、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p>	<p>明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規定</p> <p>一、博士生須先經第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p> <p>二、依本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進行博士論文審查，審定合格者始可辦理學位考</p>	<p>明定學位考試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試。</p> <p>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p> <p>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p> <p>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p> <p>八、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p> <p>博士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p>	<p>明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p> <p>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u>二等親三親等</u>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p> <p>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p> <p>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p> <p>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p>	<p>明定畢業與離校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 修業規章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經本所所長召集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進行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或附加條件轉入，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四、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期限 2 年至 7 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與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
- 二、逕博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 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

學分。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 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四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1 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 三、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 四、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六、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七、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 八、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 2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博士生滿足以下資格考核方案之一，即通過資格考核：
 -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本所各組訂定之。
 - (二)、博士生選修本所規定之以修課抵免資格考課程 2 門，且該 2 門課程之修課成績均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轉所博士生尚未參加原系所資格考試，但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 2 門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 三、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第七條 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生須先經第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
- 二、依本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進行博士論文審查，審定合格者始可辦理學位考試。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 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八、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博士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

-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修業規章逐條說明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草案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四、本所博士生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所，得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進行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所及轉所附加條件。</p> <p><u>五四</u>、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入學資格。</p>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期限 2 年至 7 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增加修業年限 2 年。</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修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p>	<p>明定修業年限。</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p> <p>二、逕修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p> <p>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p> <p>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明定課程學分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學分抵免</p> <p>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p> <p>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p> <p>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p> <p>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p>	<p>明定學分抵免。</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p> <p>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八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p> <p>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等親<u>三親等</u>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p> <p>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1 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p> <p>三、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p> <p>四、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五、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p>	<p>明定論文指導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六、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p> <p>七、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p> <p>八、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p> <p>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p>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p> <p>一、博士生於入學後2年內（不含休學時間）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博士生滿足以下資格考核方案之一，即通過資格考核：</p> <p>（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本所各組訂定之。</p> <p>（二）、博士生選修本所規定之以修課抵免資格考課程2門，且該2門課程之修課成績均達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二、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p> <p>三、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2門，並符合修課成績達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p>	<p>明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p>
<p>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p> <p>一、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完成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加總通過2學期、通過資格考核，提出論文且畢業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論文審查辦法由本所研究所教師會議另訂之。</p>	<p>明定學位考試規定。</p>

草案條文	說明
<p>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p> <p>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p> <p>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p> <p>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p> <p>八、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明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草案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p> <p>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u>三等親三等親等</u>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第九條、畢業與離校</p> <p>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p> <p>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p> <p>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p>	<p>明定畢業與離校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修業規章

110年12月13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定訂
110年12月14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四**、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期限2年至7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增加修業年限2年。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18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2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不計入專業課程18學分中。
- 二、逕博生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 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學分抵免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八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1 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三、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四、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六、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七、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八、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 2 年內（不含休學時間）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博士生滿足以下資格考核方案之一，即通過資格考核：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本所各組訂定之。

（二）、博士生選修本所規定之以修課抵免資格考課程 2 門，且該 2 門課程之修課成績均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二、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

三、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 2 門，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完成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加總通過 2 學期、通過資格考核，提出論文且畢業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論文審查辦法由本所研究所教師會議另訂之。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八、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畢業與離校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